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0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1名，代表股份239,79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13,94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5,84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5,84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8%。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29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7%；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5%；弃权1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15%；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0%；弃权1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6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1,5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4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00%；反对1,5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09%；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8,29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1%；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5%；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4,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3%；反对1,4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0%；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9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4%；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2%；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8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01%；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3%；弃权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67,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1,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4%；弃权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5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00%；反对1,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4%；弃权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吕强、吴子富、吕丽珍、欧阳波、吴汝来、吴兴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4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0%；反对1,4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2%；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4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0%；反对1,49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2%；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74,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5%；反对1,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弃权3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66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79%；反对1,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4%；弃权33,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32元/10股= 50,454,821.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 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54,821.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00股后的1,576,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22 | 夏曙东 |
| 2 | 08*****387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595 | 夏曙锋 |
| 4 | 08*****79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5 | 08*****416 |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 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孔祥熙、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5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8,139,84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36,973.28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证券代码仍然为"600734"，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第2026-021号）。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5,798,263.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2,119.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3,003.7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3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举办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郭梧文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德茂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独立董事王克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1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虽已完成遴选，但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能否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知》，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将可能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内部决策等事项产生影响，为确保各家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产业投资人遴选结果的通知》，经遴选，现确定紫光通信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正选产业投资人，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备选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产业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已分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产业投资人已完成投资保证金的足额缴纳。

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一切正常、有序推进。在预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各方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稳定发展。

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财务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经遴选，现确定以下投资人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燕园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的海南燕园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紫光通信联合体中的广州格物搁号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遴选，现确定以下投资人为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昊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资肆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合盛创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其他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虽已完成遴选，但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能否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2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4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将该笔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 是 | 26,000.00 | / | / | / |
| 2 |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 是 | / | 14,645.00 | 14,847.62 | 101.38% |
| 3 |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 是 | / | 26,976.29 | 28,925.75 | 107.23% |
| 4 |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 是 | 31,000.00 | / | / | / |
| 5 |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 是 | / | 31,000.00 | 34,898.81 | 112.58% |
| 6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7,560.00 | 20.71 | 20.71 | 100.00% |
| 7 |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 是 | / | 7,180.00 | 7,087.14 | 98.71% |
| 8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不适用 | 6,959.29 | 6,959.29 | 100.00% |
| 合计 | | / | 64,560.00 | 86,781.29 | 92,739.32 |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 是 | 131,904.00 | 116,001.84 | 85,661.32 | 73.84% |
| 2 |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是 | / | 15,700.06 | 14,167.48 | 90.24% |
| 3 |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35,000.16 | 34,946.54 | 35,064.84 | 100.3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65,000.00 | 63,010.24 | 63,010.24 | 100.00% |
| 合计 | | / | 231,904.16 | 229,658.68 | 197,903.89 | / |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四、本次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说明

受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收缩等因素的持续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出现持续大额亏损，流动性风险已显现，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同时，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债务压力，资金严重短缺，已无力偿还大额债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阶段，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已不足以归还上述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短期内公司也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足够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除了重整计划外，尚未有能一次性解决掉公司大额债务的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预重整（重整）工作，与各方努力推动预重整（重整）阶段各项工作的实施落地，如公司能够顺利推进重整事项，确定后续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第一时间与管理人、投资方积极协商制定相关方案弥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划扣损失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受限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天宜新材应在2025年5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已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多次与上市公司口头和书面沟通，督促公司务必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强制划扣，多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子公司天启颐阳和新毅阳已临时停产，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整体偿债能力严重受限。上述流动性困境是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根本原因，且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影响。

4、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预重整（重整）工作，制定有效的重整方案，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与管理人、投资者制定相关方案弥补募集资金划扣损失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受限的情况；并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

5、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89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领航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领航投资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领航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37,894,737股 |
| 持股比例 | 8.6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7,894,73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0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

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领航投资本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领航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